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資金情況專項說明」，僅供參閱。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2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姜建清先生、楊凱生先生、王麗麗女士及李曉鵬先生；非執行董事環揮武先生、汪小亞女士、葛蓉蓉女士、李軍先生、王小嵐先生及姚中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錦松先生、錢穎一先生、許善達先生、黃鋼城先生、M·C·麥卡錫先生及鍾嘉年先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

安永华明(2012)专字第 60438506_A02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1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2年3月29日签发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的审计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

现根据贵公司2011年度财务会计资料,对201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做出专项说明。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这些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下列资料和数据均完全摘自贵公司的2011年度财务会计资料,除了为出具上述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而实施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其实施其他额外审计程序。

201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请见附件“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情况表”)。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续）

安永华明(2012)专字第 60438506_A02 号

本专项说明仅供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之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葛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勃

2012年3月29日

附件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系	上市公司 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11年 期初占用 资金余额	2011年度 发生金额 (不含占用 资金利息)	2011年度 占用资金 占用的利息	2011年度 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11年 期末占用 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 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小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小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 制的法人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小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关联及其附属 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小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总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此表已于2012年3月29日获以下人士批准。

 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

 财会机构负责人



注： 本公司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经营范围包括贷款业务。本公司向关联方发放的贷款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开展，不属于一般意义上的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范畴。本公司最大的两个股东为财政部和汇金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约35.33%和约35.43%，有关本公司与财政部、汇金公司以及其他持有本公司5%及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重大交易，已在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十、关联方关系及交易中披露，未在本表中列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编号: N01200210

须知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5.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8. 办理注销登记，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副本) (2-1)

注册号 110000410201502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东三办公楼15、16层

法定代表人 葛明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2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作)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为国内企、事业单位、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经济组织和个人提供会计、审计、财务、税务方面的查账、验资、清算、可行性研究评估、资产评估、帐务处理、财务分析、纳税计划编制的咨询服务。
一般经营项目: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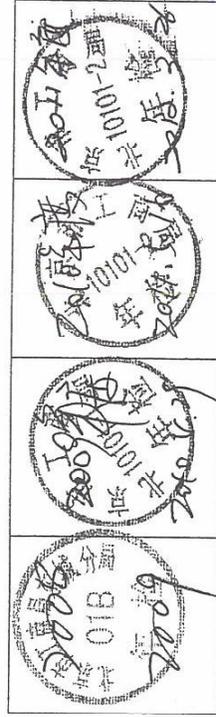
股东(发起人) 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营业期限 自1992年09月02日至 2012年09月01日

成立日期 1992年09月02日

本复印件, 仅供中国工商银行使用

年度检验情况



登记机关

